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12-4021

傳真：(02)2312-5818

電子信箱：chenct@mail.coa.gov.tw

承辦人：陳昌岑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30214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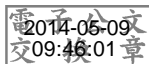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以經工字第10304601600號、台財稅字第103045552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3年5月6日經工字第10304601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旨揭辦法第2條至第4條、第8條、第12條；增訂第2條之1條文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所屬各機關、本會科技處

副本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